

安徽医科大学餐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ZF2025-05-1655

采 购 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医科大学餐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餐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05-1655（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57627 号）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餐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85.5 万元

最高限价：85.5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医科大学餐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分为 1 个包。包括所有产品的开发、供货、包装运输、安装、集成、调试、验收、第三方接口对接、技术服务、培训、维护升级、售后服务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5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

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

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

理 的 须 知 》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杭埠河大道 222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551-65167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061397、66061392，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腾飞、丁灵灵

电 话：0551-66061397、66061392、13739228910

附件：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共分为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预算金额”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3.1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2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现场联系人：叶老师，0551-65171840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否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4）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请供应商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供样品。未按规定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中标人样品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样品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自中标结果公告/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第三方接口对接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第三方接口对接对接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上传。 注：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招投标。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www.yzczb.com/ ）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s://www.youzhuicai.com/ ）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6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1)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2)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3) 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收取，不足3500元按35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无需单独列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7.4.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	☒ 没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购的节能产品	☐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 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本项目不适用）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2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项目包含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4	其他政府采购 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单个标包中取得中标资格，且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2.6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6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4) 在准备投标活动时，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含附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尽早认真、仔细、全面的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资格条款、评审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报价要求及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同内容等等), 并充分核实相关信息(如企业、制造商、产品等主要信息)及详细、充分的准备投标资料和报价。如有疑问和澄清要求,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 招标人对投标人逾期提出的疑问或澄清要求将视情况有权不予回复。投标截止时间后,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且不得以未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等为理由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请求或质疑。同时为提高招标采购效率, 维护招投标各方主体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配套的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请按本表规定的时间及投标须知第 9 条规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以其他方式或渠道提出质疑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 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 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 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 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 并填写相关信息, “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3 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4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总体说明

1、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3、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5、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6、对于非单一产品招标的包别，明确核心产品（标注▲号的产品），▲号产品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二. 项目概况及建设目标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覆盖了梅山路校区 3 个食堂、东校区 1 个食堂、新校区 8 个食堂，共计 12 个食堂，承包的餐饮企业有 6 家。建设内容包含了菜品原材料进销存系统、餐饮监管平台、师生随手拍监督系统、食堂满意度测评系统、名厨亮灶接入、食安监测预警、餐饮信息化领导驾驶舱

可视化平台，以及利用现有明厨亮灶监控摄像头加装算力智能分析盒子，可对后厨违规行为自动识别并抓拍等。

2、建设目标

2.1、菜品原材料进销存系统：建设原材料的溯源及索证索票电子台账；可以查看各食堂每日入库的菜品原材料的品种、供应商、入库重量、价格、入库时的抓拍照片等详情；查看某食堂、某个时间段的营业额；查看某食堂、某个时间段的毛利率；查看同一品目的原材料在各食堂当天入库的采购价格的横向比较，并输出有异常偏高或异常偏低的食堂名称等；查看各食堂原材料的备案供应商清单；支持各食堂菜品备案线上审批流程；查看各食堂售卖的菜品清单等。

2.2、餐饮监管平台：可对各食堂的食堂粗加工间、烹饪间、储存间、消毒间、库房、留样间、售卖区等各个工作区域，按照“检查一个、规范一个”的原则，从制度管理、人员管理、场所环境、设施设备、采购贮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检验运输和食品添加剂等方面逐项通过移动互联网信息化系统线上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及时整改，落实餐饮公司的主体责任。即通过建设餐饮监管平台，可以实现校方监管人员对各食堂通过移动互联网载体，进行常态化、持续性、过程化的监管，如：食品监督人员可通过手机移动端进行的日巡查、周检查、月调度的信息化系统；自动生成各餐饮公司的生成月考评表、学期考评表、年度考评表等。

2.3、师生随手拍监督系统：师生可通过手机随时对就餐服务发表投诉、建议、表扬、咨询，支持拍照上传等；校方监管人员第一时间进行受理，并指派给对应的责任食堂回复处理；师生及时收到问题的反馈，将极大地降低师生发表校长信箱、市长热线；利于校方监管人员及时掌握师生对食堂的投诉内容，并针对性做进行月调度总结等。

2.4、食堂满意度测评系统：食堂满意度测评系统，实现可通过系统建立问卷内容，可分校区、分食堂单独发放问卷，实现问卷的在线填报、一键生成统计问卷结果，提高问卷效率。

2.5、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1) 将各校区各食堂明厨亮灶摄像头接入到该平台，使校方监管人员通过该平台可随时查询各校区、各食堂、各区域的明厨亮灶实时画面或回放画面，利于监管。2) 每个食堂增加一台明厨亮灶分析盒，每个算力分析盒最大可连 16 路现有的明厨亮灶监控摄像头(支持后期扩展算力,接入更多的路数),将食堂现有明厨亮灶摄像头接入,可对各食堂后厨的重点区域进行监测,设备自动识别违规行为(如未戴口罩、未戴帽子、吸烟、玩手机等)、鼠患识别等,并推送预警消息给后勤设置的监管人员,及时关注与处置;预留人脸识别功能,可对明厨亮灶视频流中的人员进行人脸识别身份。

2.6、食安监测预警功能：将本项目系统重点关注的指标数据，设置阈值后，使系统自动进行预警，如毛利率预警、非正册供应商预警、库存预警、问题整改过期预警、健康证过期预警、师生投诉预警等。

2.7、餐饮信息化领导驾驶舱可视化平台：将本系统产生的关键数据，在同一屏里展示，实现领导可一屏尽览关键数据。

通过餐饮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实现从发现问题，到整改问题，全流程可溯源，促进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源，打造食品上安全闭环，促进提升校方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 采购内容及范围

1、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菜品原材料进销存系统	详见本章“五.技术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	餐饮监管平台	详见本章“五.技术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师生随手拍监督系统	详见本章“五.技术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4	物联网综合管理一体机	详见本章“五.技术要求”	1	台	工业	否	
5	明厨亮灶算力分析盒子	详见本章“五.技术要求”	12	台	工业	否	
6	▲智能称重秤	详见本章“五.技术要求”	10	台	工业	否	
7	食堂满意度测评系统	详见本章“五.技术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8	食安监测预警系统	详见本章“五.技术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9	餐饮信息化领导驾驶舱可视化平台	详见本章“五.技术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开发、供货、包装运输、安装、集成、调试、验收、第三方接口对接、技术服务、培训、维护升级、售后服务等内容。

四.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 （期限）	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5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交付（实施）的地点 （范围）	合肥市安徽医科大学梅山路校区、东校区、新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注：付款之前中标人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对应金额发票）（若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4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履约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备注： 1、预付款保函要求： （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3、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少于 5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五. 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审办法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审办法
无标识项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所有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无标识项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所有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菜品原材料进销存系统	（一）原材料入库存功能 1. 支持通过智能秤实现验收入库的功能 ★1）支持餐厅使用智能秤的扫码枪扫描入库或支持在智能秤屏幕上触摸操作选择对应的供应商及对应的原材料名称后，输入当日价格后，点击后进行入库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2）入库操作时支持在智能电子秤平板上进行签字，确认收货无误后，则原材料入库操作完毕。 2. 当日原材料入库存汇总功能 支持可按照日期、餐厅、供应商、原材料类型进行查询各餐厅每日原材料采购计划。 3. 库房领用出库汇总表功能 1）支持可按照日期、餐厅库房，查询每日原材料出库领用详情。	1	套

	2) 支持设置直入直出的原材料品目，可实现自动直入直出操作； (二) 供应商及采购管理功能 1. 支持建立供应商(含厂商)库 2. 支持对原材料品目的管理：支持原材料品目的维护，由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进行维护；各食堂若有需要新增原材料品目名称时，需上报至后勤保障部处，经评估确认后，由饮食服务中心在后台进行维护进入系统。 3、在后勤保障部编制的统一的原材料品目后，支持各食堂将各自对应的定点供货商相关信息，提供给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维护录入系统。 4、支持对后续各食堂新增的原材料定点供货商进行维护，需提供相关信息给后勤保障部，经审核后维护录入系统。 5. 支持设置供应商所供应商品原材料库，设置供应商可供应范围(餐厅)。 6. 支持对食堂各经营企业的供应商准入资格的管理：可对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信息（如企业名称，法人，社会信用码，住址，住所，营业期限）录入系统存档。也支持相关资质证书到期提醒，建立供应商规范的电子档案体系。 7. 采购入库功能： 1) 支持各食堂原材料从验收开始进行入库存档：支持通过智能电子秤进行验收，菜品重量及验收的拍照照片自动上传至系统，便于追溯。 ★2) 支持出入库称重、拍照索证、联网上传数据；支持扫码收货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3) 各食堂每日入库原材料时，系统支持只能从电子秤屏幕里触摸选择对应的品目、选择供货商信息，以及录入原材料单价（数量由智能称自动带出来）。 4) 智能称屏幕支持两方或一方确认签字（或食堂负责人一人		
--	--	--	--

	也可），签字后自动入库到本食堂的库房（电子库房）。验收签字提交后，则对应的供应商、供应餐厅、供应日期、现场收货抓拍照片、现场收货人员的签字自动进入系统留存。 8. 支持食台安账：可按照餐厅、日期、原材料类别，生成各供应商供应商品详情。 ★9. 支持查看供应商供应商品的价格变动趋势、最新价格列表、价格变动日志；支持查看商品价格在某一时间段的走势、商品供应明细，时间范围可自定义；支持查看供应商资质信息，审批供应商资质信息证照过期信息预警；（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10. 支持对餐厅验收汇总：查询所有餐厅原材料入库详情；可按照餐厅、档口、周期时间、原材料类别查询。 （三）库存管理功能 1. 支持定价管理：可定期、定时针对需要改动价格的商品，设置实时或者定时自动修改价格。 2. 实时库存：支持查询所有商品实时库存详情，以及到期、过期商品的预警提醒。 3. 支持库存盘点：按照指定的时间范围（月度、季度、年度）自动生成盘存单，由盘存人员按照盘存单的数据到各个仓库、储位进行原材料盘存。 盘存过程中可对临期原材料进行标注。 4. 支持直入直出单据改价：针对需要临时增加的原材料商品，可进行直入直出操作。 5. 商品价格表：支持查询所有原材料商品的价格详情。以表单形式展示并可以导出。 （四）原材料成本统计报表功能 1、原材料采购统计功能支持： 1）供应商入库订单汇总表：汇总统计所有供应商供货订单表。 2）采购入库汇总表(按类别)：统计采购入库原材料表格，按照类别统计。		
--	---	--	--

	2、供应统计功能支持： 1) 出库汇总表(按单位)：统计各餐厅出库商品金额详细表。 2) 出库订单合计表：统计各餐厅原材料出库详情汇总表。 3、库存统计功能支持： 1) 库存汇总表(按原材料)：统计原材料库存情况，可按照原料形式查询。 2) 库存汇总表(按类别)：统计原材料库存情况，可按照原材料类别形式查询。 （五）食堂经营核算统计功能支持： 1、各食堂营业收入统计 2、各食堂原材料成本出库金额统计。 3、毛利率监控功能 1) 可一键生成按食堂维度的《食堂毛利率统计》，支持按天，按时间段统计。对于异常偏高或偏低的进行预警。 2) 支持一键生成按食堂维度的《每日原材料采购入库清单（含单价）》、《每日原材料出库领用清单（含单价、数量、全计、汇总金额等）》。 3) 支持一键生成同一原材料名称在各食堂的入库采购价格的横向比较，并输出有异常偏高或异常偏低的食堂名称。 （六）食堂菜品管理与查询功能支持： 1、菜品管理：包含菜品类别、菜品名称。 2、新菜品上下架管理。 3、菜品查询：查询各食堂菜品清单。 （七）系统管理功能支持： ★1. 用户角色：支持根据不同角色设定精确到按钮级别的权限设置；支持根据用户信息给用户进行授权管理；支持字典添加与管理；支持审批流程从机构或对象进行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2. 用户管理：新增、修改、删除可操作的账号。 3. 操作日志：查询系统中所有用户登录及操作详情日志。 4. 供应商基本信息：管理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	--	--

		5. 报表管理：新增、编辑、删除所需要的报表信息。 6. 系统参数：设置基础数据。		
2	餐饮 监管 平台	通过建设餐饮监管平台，可以实现校方监管人员对各食堂通过移动互联网载体，进行“五位一体的监管”： 1、建设五位一体监管平台 1) 食品监督人员可通过手机移动端进行的日巡查； 2) 后勤保障部可通过手机移动端进行的周检查； 3) 后勤保障部牵头月度联合检查； 4) 可用于第三方监管公司使用的日常巡查； 5) 上级主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自动生成食堂量化考核表 根据后勤保障部设置的五位一体检查各角色的权重值，系统自动生成对各食堂的加权量化考核表。如月度量化考评表、学期考评表、年度考评表等； 3、餐饮服务监管的设置 ●支持后勤保障部系统管理人员可在系统设置常规检查清单，如《食堂卫生量化评分表》、《食堂伙食品种、质量和窗口服务量化考核表》等考核内容，也可以设置对重点区域进行专项（区域）检查的考核内容，如加工区、备餐区、烹调区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4、量化考核权重的设置 支持后勤保障部系统管理人员可在系统设置对参与食堂检查、评价的各角色（五位一体的评价）评分的权重值进行设置，用于自动生成各食堂的加权量化考核表。 5、后勤保障部巡查与检查以及处置功能 ●1) 日巡查：食堂专职监管人员根据后勤保障部设置的检查频次、检查清单通过手机端逐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过手机移动端实时提交。检查内容包括检查项目、问题描述、问题类型、问题照片、检查时间、本次巡查得分等。系统可显示每个食堂的历史检查结果（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2) 周检查：后勤保障部牵头、相关科室负责人或学生代表、食堂经理组成的检查小组，根据后勤保障部设置检查清单通过	1	套

	手机端逐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过手机移动端实时提交。检查内容包括检查项目、问题描述、问题类型、问题照片、检查时间等。 ●3) 专项检查：由后勤保障部餐饮中心根据食堂运行和管理情况，对食堂稽查人员还可以对重点区域或专项进行稽查打分，如加工区、备餐区、烹调区等。现场通过手机端上传问题照片、问题描述、所在食堂、区域等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4) 处置、纠正： （1）系统支持将巡查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手机端指派给对应的食堂进行回复与整改等。 （2）责任食堂负责人通过手机端会收到整改消息，并对问题进行整改回复，提交给餐饮中心； （3）餐饮服务中心收到整改回复后，可以确认采纳，关闭问题；也可以驳回，要求重新整改。 （4）系统支持根据检查问题的严重程度，系统自动产生提醒、警告、约谈法人、违约处理等指令，下发给对应的餐饮企业负责人。 6、主管部门功能 1) 检查：主管部门根据食品安全各环节要求到学校进行检查，并通过移动端登记检查结果。 2) 量化评分：主管部门可根据后勤保障部设置的量化考核指标进行对餐饮企业打分。 3) 作为对餐饮企业月度或学期的服务质量绩效考评的数据来源之一； 7、餐饮企业功能： 支持各餐饮企业账号登录，并可修改本企业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经营许可相关信息、安全员信息、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及相关信息等。 8、系统设置与管理 1) 员工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批量导入食堂员工相关信息，也可手工单独添加和维护员工信息。查看员工信息时可显示该员工历史培训		
--	---	--	--

		记录。 2) 角色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设置系统角色，包括每个角色所对应的权限设置，并将角色对应到具体的人员。 3) 检查项目设置 后勤保障部系统管理员可设置食堂检查项目，包括项目的批量导入以及新增、修改和删除操作。		
3	师生 随手 拍监 督系 统	(一) 用户提报功能 1、支持通过手机端对校园服务发起监督信息； 2、支持投诉、建议、表扬、咨询四类监督类型； 3、支持设置校区、食堂等位置信息； 4、支持可自定义文字标题及描述监督详情； 5、支持上传照片； (二) 校方受理人功能 1、支持手机端推送监督信息，提醒受理； 2、支持直接回复或指派给对应的责任人进行整改及回复； 3、支持受理人员进入系统查看，监督帖子支持按“未处理”、“待完结”、“已完结”三个列表进行归类展示； 5、“未处理”列表里，支持查看所有未处理的监督帖子及详情，如问题上报的时间、类别、照片、监督对象、监督区域； ●6、支持对某个“未处理”的监督帖子，受理人可‘指派’给应受理区域的整改责任人，进行整改回复；受理人可对整改回复进行驳回重改、或同意整改并采纳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三) 整改回复人功能 1、支持整改回复人进入系统查看任务，待回复的帖子支持按“未回复”、“待确认”、“已完结”三个列表进行归类展示。 ●2、“未回复”列表：支查看该列表下的所有帖子及详情，如图片、类型、监督对象、监督区域、标题、内容、状态、提交时间、提交人；可选择某个帖子进行进行问题整改，并回复整改结果及上传整改图片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	1	套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4	物联网综合管理一体机	1、软件平台组成：具有数据看板、事件中心、人车管控、人数统计、智能分析、视频监控、门禁管理、访客管理、考勤管理、迎宾管理、资源管理、系统管理、运维管理等模块。 ★2、门禁设备管理：支持同时接入生物识别门禁设备和刷卡门禁设备。生物识别门禁设备包括人脸识别门禁机、人脸识别相机、人脸识别边缘盒、掌纹门禁机等。刷卡门禁设备包括门禁控制器、读卡器、发卡器等。支持将人脸、卡片、密码、二维码、掌纹等多模态认证因子作为门禁鉴权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4、不同角度的人脸识别比对要求：支持能对水平转动角度高达 30°（不超过±30°）、俯仰角角度高达 35°（不超过±35°），倾斜角角度高达 35°（不超过±35°）且无遮挡的人脸进行识别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5、人脸抓拍性能试验：采用离线视频(由图片拼接而成)进行测试，1 张合成图片、合成图片中具有不少于 160 个人脸图片，合成图片停留时长为 1 秒。支持单张图片抓拍不少于 150 个人脸，人脸抓拍率≥99%。 ★6、以图搜人：支持上传人脸图片、设置相似度、选择分析源、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对基础人员、访客、关注人员、未知人员进行人脸 1:N 检索。1:N 检索结果可展示高于相似度的人员档案，展示内容包括相似度、人员姓名、人员类型、采集次数；点击档案后，可展示人员的抓拍记录，并查看人员轨迹。（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7、人员轨迹功能：支持按人员信息对基础人员、访客、关注人员进行检索,检索条件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分析源、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检索结果可展示实名人员档案，展示内容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类型、采集次数；点击档案后，可展示人员的抓拍记录，并查看人员轨迹。支持对人员轨迹进行播放、暂停、快进、快退、重播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1	台

	8、人体检出尺寸：支持对视频流中分辨率低至 30 像素 X 30 像素的人脸进行抓拍。 ★9、人脸注册和入库功能：支持对 JPG、JPEG、PNG、BMP、TIF、WEBP 格式的人脸图片进行入库；支持重复人脸图片过滤功能，人脸图片重复入库时，页面可提示“人脸已存在”，无法重复添加；支持对入库人脸图片的质量进行判断，上传图片中需包含人脸；人脸库容量支持 30 万张。（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10、支持设置人脸特征模型，可开启/关闭；支持设置人脸下发方式，包括图片下发、特征值下发；支持展示人脸特征模型适用的设备型号和固件版本号，可设置加密因子。 11、人脸入库性能要求：人脸图片入库平均速度≥ 100 张/秒；人脸图片入库成功率$\geq 99.99\%$；人脸特征值入库平均速度≥ 20 个/秒。 ★12、地图展示功能：支持上传图片作为地图展示。支持分辨率高达 4000 万像素的图片也可以上传成功。支持上传的图片格式包括 BMP、JPG、TPEG、PNG。支持在地图上标记监控点和门禁点。支持地图放大、缩小和复位操作。支持清除地图上的点位。（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13、门禁报警功能：支持展示门禁报警记录，报警类型包括存储空间占用超过 90%报警、存储空间占用超过 90%报警解除、防拆报警、防拆报警解除、密码破解报警、密码破解报警解除、门禁开放超时报警、门禁开放超时报警解除、门磁强开报警、门磁强开报警解除、报警输入报警、超出底库数量限制报警、设备上线报警、设备离线报警、门常开、取消门常开、门常闭、取消门常闭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14、为确保可扩展性以及易维护性，包含但不限于的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口、1 个 VG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2 个 USB 3.0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8 个 SATA 3.0 接口；		
--	--	--	--

		15、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B；硬盘接入功能：支持接入不低于 8 块 SATA 硬盘，单块硬盘最大支持 8TB，含至少一颗算力芯片。服务器：基于 X86 Com Express 模块，并兼容集成 AX630 等各类芯片。		
5	明厨亮灶算力分析盒子	1、支持将食堂现有明厨亮灶摄像头接入，可对各食堂后厨的重点区域进行监测，设备自动识别违规行为（如未戴口罩、未戴帽子、吸烟、玩手机等）、鼠患识别等，并推送预警消息给后勤设置的监管人员，及时关注与处置。 ●2、支持接入不低于 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监控摄像头视频流进行人员分析（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3、为确保设备具可扩展性，可升级维护性，硬件接口应包含但不限于：2 个 RJ45 网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接口。 4、支持人脸识别，人脸库容量：不低于 30 万张人脸照片库存储 ★5、人脸动态识别功能：支持动态底库人员实时更新，开启动态底库后，支持抓拍人脸与动态底库人脸的识别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6、人脸底库分组及脱敏展示功能：支持设置不低于 60 个人脸底库分组，支持人脸特征值入库，在人脸底库中不展示人脸图片。 7、双网口功能要求：具有主备模式、平衡模式和双网卡模式，主备模式可将 2 个网口绑定为 1 个 IP 地址，其中 1 个网口断开时设备仍可以正常工作 ●8、抓拍能力：支持对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通过 web 界面实时展示抓拍目标，并展示抓拍目标的结构化属性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9、算法仓管理功能：支持上传算法仓。支持对上传的算法仓进行安装、升级、卸载、还原操作。支持删除未安装的算法仓。算法仓类型：至少具有周界警戒、行为警戒、物品、人数	12	台

		统计、生产安监、明厨亮灶、消防等算法。（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10、容器化能力要求：支持通过容器化运行小程序，并控制报警、RS485 等接口的状态。支持在容器管理界面展示小程序的资源占用情况，包括 CPU、内存、存储等。支持进行容器镜像导入、删除、运行、停止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11、图片解析功能要求：支持通过 web 上传图片，并对图片中的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车牌等目标属性进行分析，并输出目标详细属性信息。 ★12、人脸结构化属性功能要求：支持支持识别人脸年龄段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识别人脸发型结构化属性信息，发型包括光头、少量头发(包含秃顶)、短发、长发；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帽子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口罩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13、人体结构化熟悉识别功能要求：支持识别人体性别，长发，短发，上衣颜色，上衣类型长袖短袖等，下衣颜色，下衣类型结构化属性长裤，短裤，是否背包等属性分析。		
6	智能称重秤	1、最大量程：不低于 300KG；检定分度值（e）100g，最小称量不高于 2000g； 2、秤盘尺寸：500mm（±5%） * 600mm（±5%）；置零范围：0~600g；去皮范围：0~300kg； 3、显示屏：≥14 寸液晶触摸屏(1024 * 768) 4、双摄像头：人脸摄像头、秤台摄像头，模组像素不低于 500 万像素。 ●5、具有嵌入式智能称 APP 系统，且支持扫码自动关联“菜品原材料进销存系统”里的菜品订单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6、支持对原材料验收时的实物拍照上传功能，并回传至现有	10	台

		“菜品原材料进销存系统”里，进行追溯、查询； ★7、支持在智能称触摸屏上验收签字功能，并回传至现有“菜品原材料进销存系统”里，进行追溯、查询（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8、支持通过智能称触摸屏直接新建订单功能等； ★9、支持系统与智能电子秤的对接，通过人脸识别、账号密码登录方式快速识别身份。辅助工作人员快速完成称重、出入库等工作，具备拍摄图片和数据传输完成索证索票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7	食堂满意度测评系统	1、支持新增满意度测评问卷，可设置问卷名称、问卷描述、问卷开始时间、问卷结束时间等； 2、可设置问卷的试题，答题的方式，如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等； 3、支持对已编辑好的问卷，可进行发布； 4、支持问卷的统计： 1）支持查询问卷调查得分详情； 2）支持查询满意度测评的问卷名称、问卷试题、选项、选择人数等； 3）支持导出满意度测评问卷、测评内容和统计结果详情； 5、支持查询所有已发布的满意度测评问卷。	1	套
8	食安监测预警系统	将本项目系统重点关注的指标数据，设置阈值后，使系统自动进行预警，如毛利率预警、非正册供应商预警、库存预警、问题整改过期预警、健康证过期预警、师生投诉预警等。	1	套
9	餐饮信息化领导驾驶舱可视化平台	1、支持将本系统产生的关键数据，在同一屏里展示，实现领导可一屏尽览关键数据。 2、作为后勤保障部的餐饮数字化后勤服务大厅重要的一部分内容，展示餐饮服务及监管所有相关的重要数据，如全校所有食堂日常消费数据、管理数据、检查数据、原材料采购数据等。支持按全校汇总展示、支持按各食堂分别切换展示。 3、支持全校汇总展示	1	套

台	显示全校所有食堂汇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食堂分布地图、各餐饮企业及服务人数、量化考核分值、学生消费数据汇总、采购数据图表（面向采购、正常采购）、监管处置、学生投诉、现场稽查等内容，以图表形式展示。 4、支持按单个食堂汇总展示 显示某个食堂汇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基本信息（企业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经营许可相关信息、安全员信息、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及相关信息）、量化考核分值（企业自查、饮食中心检查、校内领导检查等）、学生消费数据、满意度评价等，以图表形式展示。 5、支持将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系统对接到领导驾驶舱里，可以实时监控到各食堂监控情况。 6、作为食安监测预警系统的可视化显示，将本项目系统重点关注的指标数据，设置阈值后，使系统自动进行预警，如毛利率预警、非正册供应商预警、库存预警、问题整改过期预警、健康证过期预警、师生投诉预警等。		
---	--	--	--

六. 其他要求

1. 数据标准或系统集成

本项目须完成数据对接与集成相关事宜：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与学校门户对接，实现页面集成等；移动端支持集成到“安医微后勤”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大厅里。

2. 保密要求

严格遵循学校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相关保密要求。

3. 项目培训

中标人应提供现场系统运维培训服务，详细讲解相关系统的实现技术原理与运维注意事项，针对各用户的实际生产环境与部署场景，设计个性化的、关键性的巡检、运维内容，以提高用户对系统的掌握程度和运维能力，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

4. 售后

4.1 免费质保期限：

软硬件原厂质保 5 年，质保期外软件授权不影响软件使用。

4.2 免费质保期服务内容：

1)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若出现免费质保范围之外的故障，中标人应当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学校提供或采购必要的设备或材料。

2) 远程服务要求：远程技术支持时间应为 7*24 小时，响应时间应在 1 小时内。现场支持服务：如发生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一般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性问题应 48 小时内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同类型同规格产品给用户方作为代替使用，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作和使用。

3) 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在合同货物正式投入运行使用后，中标人应成立不少于 2 人的售后服务团队，会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通过定期巡检、上门面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系统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总结，并及时提供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等。

4)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为确保所投产品为正品、且采购人享有原厂售后服务，对于所投“菜品原材料进销存系统”、“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明厨亮灶算力分析盒子”三个产品，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承诺能提供 5 年原厂售后服务即可（投标人承诺即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原件扫描件），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原厂商出具的不低于五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违约行为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 集成要求：所投软件本系统与学校基础平台完成集成验收合格后，应继续提供不少于 5 年的接口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软件系统自身升级后仍应确保与平台的原有集成接口运行正常、以及当校方基础平台整体架构升级时所需投标人给予的免费集成配合；终身免费配合数据迁移，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更换厂商等，投标人应将所投软件系统与智慧校园平台相关接口集成开发费用一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接口包含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接口、数据交换接口、统一通讯平台接口等）

七.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产品开发、供货、包装运输、安装、集成、调试、验收、第三方接口对接、技术服务、培训、维护升级、售后服务等完成所投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后，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增加费用或拒绝提供货物/服务。若在系统对接与集成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费用，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一）
2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适用)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 (如有)	如本项目 (包) 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 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如本项目 (包) 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6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7	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 (三)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本项目废标
	低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2、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供货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业主业绩不可累计计分，不同业主业绩可以累计计分。 （2）类似供货业绩是指：合同里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进销存系统（或供应链 ERP 系统）、智能电子秤设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功能、人脸识别设备内容。	
	2 投标人资质 (3 分)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证书应处于“有效”	

3.2.3 (2) 技术部分			的状态)，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资信(6分)	投标人具有后勤服务大厅平台类、原材料供应链平台类、食品安全管理平台类、人员轨迹分析平台类、满意度评价系统类、餐饮监管平台类等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足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40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标注“★”代表关键指标，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15项，共计30分。 2. 标注“●”代表一般指标，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10项，共计10分。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2）以技术要求偏离表和采购需求“货物需求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并对证明材料的相关评审内容尽量作出明确的标示（如下划线、背景颜色等），无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3）投标人对技术功能指标及参数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一一对应详细填写，标注“★”、“●”的条款缺漏的也视为未响应。
	2	总体设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总体架构的设计方案、需求分析方案、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分别从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业务完整性、方案的清晰性、详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①对本项目总体设计要求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有齐全的保障措施，得5分； ②对本项目总体设计要求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但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 ③对本项目总体设计要求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及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④对本项目总体设计要求和难点理解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及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⑤对本项目总体设计要求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内

			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及各项保障措施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⑥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标准、实施管理总体思路、建设周期、设备供货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安装部署、联调测试方案、系统对接方案、验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实施要求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有齐全的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②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实施要求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但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③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实施要求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但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④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实施要求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及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⑤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实施要求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及各项保障措施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⑥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5 分）	从服务能力（包含服务人员数量、分布、技术能力、服务内容等详细情况）、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方案、配备的专业人员经验等）、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与维保要求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有齐全的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②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与维保要求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但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③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与维保要求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但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④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与维保要求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及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⑤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与维保要求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及各项保障措施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⑥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第 3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与进行政策性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或电子交易系统中显示唱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6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财政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 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 _____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2								
3								
.....								
合计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的开发、供货、包装运输、安装、集成、调试、验收、第三方接口对接、技术服务、培训、维护升级、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主机、配件和工具等)应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1.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4.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_____。

1.4.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采购资金（尾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税法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1.4.4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1.4.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验收合格后_____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货物包装、运输、交付及其他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安徽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1.5.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6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7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1.5.8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5.9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5.10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5.11 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执行。

1.6 售后服务

1.6.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根据招投标文件填写) 个月。

1.6.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服务的时间是: 7×24 小时。

1.6.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1.6.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一般性故障)(或 48 小时(复杂性问题)) 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1.6.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_____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6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 0.2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

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9 合同变更

1.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0 不可抗力

1.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1 合同中止、终止

1.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1.2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A.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B.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C.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D.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

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12 验收

1.12.1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有关技术资料中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1.12.2 验收程序

买方按照《安徽医科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工作。

1.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3.2 种方式解决：

1.13.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3.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见证方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 方（盖章）：安徽医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F2025-05-1655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5-05-1655 的安徽医科大学餐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所投所有产品无标识项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无标识项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表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编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元）							/				

注：（1）“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综合单价。

（2）此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3）本表 3-1 除应包括所供货物外，应同时包括质量保证期内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如有，没有可不填写）。

（4）此表中合计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投标人填报此表时，请务必对单位、数量、合价、合计等进行复核，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表 3-2 质量保证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元） （此表价格不含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内）							/				

注：（1）如果此表 3-2 投标人填报的有具体内容及价格，则本表 3-2 中的合计不能含在上表 3-1，也不能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中。

（2）投标人填报此表时，请务必对单位、数量、合价、合计等进行复核，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餐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05-1655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安徽医科大学餐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我方承诺一旦在安徽医科大学餐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 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投标无效。
2. 如招标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资格审查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资质证书（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6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第四章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

1、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等要求见招标公告。

(四) 制造商授权书

注：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致：安徽医科大学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按顺序一一填写（投标人需根据实际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请如实并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技术响应资料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货物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3. 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

4. 总体设计方案

5.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6.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四）用于评标的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

（五）样品（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请按规定提供。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列出招标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安徽医科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招标文件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